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14 渝两江债 01”和“14 渝两江债 02”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第二次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我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和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渝两江债 01”，债券代码“1480252.IB（银行间）、124707.SH（上海）”）和 2014 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渝两江债 02”，债券代码“1480331.IB（银行间）、124781.SH（上海）”），发行期限均为 7 年期，发行规模均为 20 亿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规定，在“14 渝两江债 01”和“14 渝两江债 02”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且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公司拟变更“14 渝两江债 01”和“14 渝两江债 02”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变更方案

我公司拟将“14 渝两江债 01”和“14 渝两江债 02”合计 17.54 亿元原计划投向由重庆两江新区龙兴聚居区北公租房项目和御临南公租房项目变更为重庆两江新区天堡寨公租房项目和北碚水土思源

公租房配建廉租房项目。

表 1：原募集资金用途

原募投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亿元）
	14 渝两江债 01	14 渝两江债 02	小计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聚居区北公租房项目	4.85	4.84	9.69	2.23
重庆两江新区御临南公租房项目	5.16	5.15	10.31	0.23
合计			20.00	2.46

备注：“14 渝两江债 01”和“14 渝两江债 02”合计募集资金 40 亿元，共投向 4 个项目。上表 2 个项目为本方案涉及项目，其他 2 个项目维持不变。

表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新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亿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亿元）	所用募集资金占募投项目的比例（%）
天堡寨公租房项目	17.02	10.00	58.75
北碚水土思源公租房配建廉租房项目	20.06	7.54	37.59
合计	37.08	17.54	47.30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一）基本情况

调整前后涉及项目均为公租廉租房，且业主单位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批复情况

表 3：天堡寨公租房项目批文

类型	批文文号
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500141201100015
土地证	201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054 号、201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055 号
环评批复	渝（两江）环准[2011]13 号

可研批复	渝两江管发[2011]416 号
------	------------------

表 4：北碚水土思源公租房配建廉租房项目批文

类型	批文文号
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500141201100012
土地证	107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331 号、107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328 号、107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332 号、107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329 号
环评批复	渝（两江）环准[2011]3 号
可研批复	渝两江管发[2011]306 号

（三）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原募投项目重庆两江新区龙兴聚居区北公租房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收入 14.02 亿元，重庆两江新区御临南公租房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收入 11.95 亿元。

根据《两江新区天堡寨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堡寨公租房项目在营运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 22.29 亿元；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北碚水土思源公租房配建廉租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碚水土思源公租房配建廉租房项目在营运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 12.52 亿元。

同时，重庆市政府建立了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偿债资金，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0]61 号文）、《重庆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偿债资金管理办法》（渝财建[2010]806 号文），公租房偿债资金来源为市级土地出让金计提 5%的公租房建设资金、市级土地出让纯收益计提 10%的廉租

房建设资金、公租房偿债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资金；公租房偿债资金在优先偿还公租房、廉租房建设中使用并由市政府承诺还本付息的地方政府债券后，可用于支持市级公租房建设业主融资增信，在公租房建设业主贷款还本付息出现现金流短期缺口时，建设业主可申请公租房偿债资金临时借款，在相关资金回笼后再归还重庆市财政局。

综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能够取得较好的收益，偿债保障得到了重庆市政府的有力支持，不会影响两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公告期及投资者反馈事项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本次变更“14 渝两江债 01”和“14 渝两江债 02”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期为十五个工作日，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在公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可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向债权代理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金总额 10%及其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再报重庆市发改委备案后实施变更。若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发行人将直接向重庆市发改委备案后实施变更。

债权代理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汇川门路 99 号东方国际广场 23F

联系人：曹云

电话：023-88890732

传真：023-88890724

邮政编码：400024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将在刊登本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4 渝两江债 01”和“14 渝两江债 02”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第二次公告》盖章页)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